附件2

《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实施特殊工时岗位审批清单式管理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落实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实行特殊工时审批清单式改革试点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96号），全面贯彻“放管服”改革精神，不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努力提升政府服务效能，更好保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实现劳资双赢，助力我市优质营商环境打造，我处牵头起草了《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实施特殊工时岗位审批清单式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一、制定背景

根据《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对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管理的通知》（浙劳社劳薪〔2006〕181号），用人申请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的有效期限为一年，由此有关用人单位需每年进行一次特殊工时岗位审批。从实际情况看，多数为重复性审批，对用人单位、劳动者均带来了一定的负担，同时也影响了政府服务效能。2018年9月，省人力社保厅下发《关于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实行特殊工时审批清单式改革试点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96号），创新提出“一次审批、长期有效”的高效审批流程，着力将特殊工时审批工作的重点从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上来，我市于2018年11月1日率先在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和原保税区试行试点，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起草过程

为有效落实“双维护”，有力激发市场活力，充分结合我市试行试点情况，今年5月，我处牵头启动《通知》的起草工作。期间，我处多次与各处室单位商讨，充分听取了区县市人社部门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特殊工时审批清单式改革情况和原保税区试点情况，2021年7月5日、8月25日两次向各区县市人社部门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通知》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一）总体框架

分为指导思想、重要意义、适用对象、办理程序、动态管理、注意事项、有关要求等七大部分。

（二）特色亮点工作

**一是**对《通知》适用对象进行了明确。即：按照《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管理的通知》（浙劳社劳薪〔2006〕181号）规定，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特点可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度的，适用本通知。

**二是**根据《关于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实行特殊工时审批清单式改革试点的通知》和试行试点经验，将办理程序依次分为了民主协商、提出申请、行政审批、公布清单等四个步骤。

**三是**对用人单位开展民主协商中的主要义务、协商内容、协商依据、协商后资料管理等进行了详细明确。

**四是**区分已取得特殊工时许可、初次申请特殊工时许可、用人单位事项变更三种情况，详细制定了“实行特殊工时岗位审批清单式管理申请流程”，便于用人单位、劳动者和政府部门对照执行。

**五是**各地人社部门办理时限进行了明确，要求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或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出具相应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是**对审批通过后，用人单位、各地人力社保部门的清单公示义务进行了明确。

**七是**构建由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组成的动态管理制度，进一步压紧压实清单式管理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明确各地人社部门每5年至少开展一次清单内用人单位特殊工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八是**制定了一整套规范性表格、文书，便于各地人社部门高效推进特殊工时岗位审批清单式管理工作。